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20〕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碧花园会所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11月7日立案调查发现，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10月28日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大道的南航碧花园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南航碧花园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的总磷指标排放浓度为1.48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磷0.5mg/L）。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听告〔2020〕459号），并于2020年2月22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3月5日